公司代码:601333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或本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 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7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95,847,590 元。该预案尚需提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股份	005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向东	邓艳霞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
电话	(86)755-25588150	(86)755-25588150
电子信箱	ir@gstlgs.com	ir@gstlgs.com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主要业务简介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自 2004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铁路运能紧张状况基本缓解,瓶颈制约基本消除,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也应该看到,与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我国铁路仍然存在路网布局尚不完善、运行效率有待提高、结构性矛盾较突出等不足。截至 2023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超过 4.5 万公里,铁路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

据国家铁路局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38.55 亿人,同比增长 130.4%,完成货物发送量 50.35 亿吨,同比增长 1.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铁路运输企业,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并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过港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同时还受委托为武广铁路、广珠城际、广深港铁路、广珠铁路、厦深铁路、广东铁路、南广铁路、贵广铁路、珠三角城际、茂湛铁路、深茂铁路、梅汕铁路、广石铁路、赣深铁路、南沙港铁路、博贺港铁路和广汕铁路等提供铁路运营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7,234,946,966	37,041,375,827	0.52	37,403,42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89,885,658	25,289,696,971	4.35	27,241,949,775
营业收入	26,194,897,332	19,943,429,883	31.35	20,206,15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289,071	(1,994,665,063)	不适用	(973,11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311,708	(2,030,067,217)	不适用	(1,057,67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364,342	(193,449,258)	不适用	1,002,468,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7.60)	增加 11.69 个百分点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不适用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不适用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46,150,946	6,234,388,753	6,798,213,684	7,016,14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158,992	272,338,234	341,462,460	39,32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342,712	261,828,892	336,941,862	(64,80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69,192	709,561,429	19,988,318	285,145,403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8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6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0	2,629,451,300	37.12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TED(注)	96,327,340	1,598,848,096	22.57	0	无	0	境外法人
林乃刚	0	124,000,000	1.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49,601	80,164,501	1.13	0	无	0	其他
太平资产-工商银行-太平之星 19 号投资产品	-	48,985,000	0.69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84,044	42,768,147	0.6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90,100	40,794,600	0.58	0	无	0	其他
兴证证券资管-华润信托·兴证鹏照 1 号家族信托-兴证资管鹏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9,263,000	0.41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22,999,920	0.32	0	无	0	其他
赵凯	3,009,200	21,06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 10 大股东中,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属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HKSCC NOMINEES LIM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A 股 181,404,797 股和 H 股 1,417,443,299 股,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太平资产-工商银行-太平之星 19 号投资产品、兴证证券资管-华润信托·兴证鹏照 1 号家族信托-兴证资管鹏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上年度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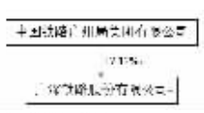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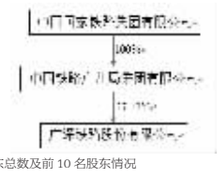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1.9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99.43 亿元增长 31.35%;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45.5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23.26 亿元增长 9.98%;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4.68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上年同期营业亏损为人民币 25.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8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9.95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0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韦皓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胡鄂先生、罗敏伦先生、胡月先生、张哲先生、周尚德先生、汤小凡先生、邱自龙先生和王琴女士亲自参加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通过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批准。该等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年报、相关业绩公告和摘要的议案。该等年报、公告和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五、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六、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七、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在审议评估每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时,相关独立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了回避。

八、通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酬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八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网站")上查阅,其中第二项的境外 H 股年报全文将于 4 月上旬在披露易网站披露,第五、十、十一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出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述第一、五、六、九、十、十一项的相关事项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0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 6 名。监事会主席黄潮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

六、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第一、三、四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第三项,还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第二、三、五、六项的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阅。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4-00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最长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天义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黄天义先生为上市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黄天义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婉琳女士,自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婉琳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彭金勇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中标审计师的报价,为突出审计质量和胜任能力,本公司在选聘 2024 年度审计师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中的价格分权重只占 10%,中标审计师提交的报价已全面考虑确保审计质量的资源投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4.7 万元(境内 312.7 万元、境外 21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较 2023 年度减少人民币 25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口径变化减少人民币 212 万元。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本公司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两份财务报表,并分别聘请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鉴于公司证券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在美国撤销注册并免除披露义务,且港交所上市规则认可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并聘请一家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且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二是同口径比较减少人民币 44.5 万元,减少幅度为 12.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6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公开选聘。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由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从商务报价、综合实力、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执业记录、人员配置、增值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承担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考评,德勤华永获得最高分。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8,937.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584,759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0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近年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简称"境外上市新规")正式生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废止;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开始施行;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根据监管法规及要求的根本性变化及本公司具体实践的客观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方案请见附件。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1)删除《公司章程》中《特别规定》及《必备条款》相关内容,包括有关争议解决的仲裁条款等;(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发行、回购股份、股份转让、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股东及股东大会、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制度、修改章程及公司清算等表述进行了更新和调整;(3)进行了若干与独立董事管理相关的修订,修改了独立董事任职和履职的相关要求;及(4)其他合规性和规范性修改。

本次修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附:《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现行章程条款	拟修订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51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11022106。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	第一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51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6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11022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11663K。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不变。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 邮政编码:518010 电 话:(0755)25584891 图文传真:(0755)25591480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 邮政编码:518010 电 话:(0755)25584891 图文传真:(0755)25591480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不变。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第六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章程及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于 2001 年 2 月 8 日、2002 年 6 月 28 日、2004 年 6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11 日、2007 年 6 月 28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修订的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修订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六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章程及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于 2001 年 2 月 8 日、2002 年 6 月 28 日、2004 年 6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11 日、2007 年 6 月 28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修订的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修订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七条 原公司章程已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该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因修改公司章程所引起的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登记。	删除。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固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删除。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但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公司依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遵守中国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财产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删除。
	第十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境内外社会资金,提高公司科技水平,设备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加速发展铁路运输业务,成为国际一流的铁路运输企业,并使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利益和令全体股东满意的资本回报。	调整为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